

教育部因材網「因雄崛起」平臺 112 年「因雄聖誕季」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0 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 11127033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透過遊戲式學習，激勵學生學習動機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
（二）藉由連結學習教材之賽事題目與競賽機制，引導學生自發性探究學習，並自我檢視學習成果，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止，每日 7 時至 22 時。

六、活動網址：<https://adl.edu.tw/hero/>

七、活動規則：活動期間登入因雄崛起平臺，參與活動任務及挑戰活動魔王賽事。完成者後續將依據獎勵辦法獲得線上獎勵。需使用縣市 OpenID、教育雲端帳號、因材網帳號等登入方式。

（一）活動任務：至【任務小精靈】接取每週學習任務並完成，即可領取完成任務獎勵。

（二）活動魔王賽事：於魔王挑戰依據自身年級選擇【因雄聖誕季】賽事進行作答，以答題表現轉換道具進入遊戲，每次遊戲結束後將顯示答題成果與分數，並以賽事期間累積的分數總和形成賽事排名。

（三）本次魔王賽事分為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及不分組挑戰賽等四個賽事，其中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賽事需符合相應年級才可挑戰，較低年級可向較高年級組別挑戰，不分組挑戰賽則不分身分、年級皆可參賽。每組賽事挑戰總次數上限為 20 次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活動任務獎勵：於因雄崛起首頁右下方【任務小精靈】接取每週學習任務，完成任務內容後即可回到【任務小精靈】領取任務獎勵

任務期間	任務內容	任務獎勵
第一週 (12/18-12/24)	觀看因材網數學科影片 20 分鐘	[聖誕吊飾 2]1 個及晶球 5 枚
	觀看因材網英文科影片 20 分鐘	[聖誕吊飾 2]1 個及晶球 5 枚
第二週 (12/25-12/31)	完成數學科答題遊戲 5 次	[聖誕吊飾 1]1 個及金幣 10 枚
	完成英文科答題遊戲 5 次	[聖誕吊飾 1]1 個及金幣 10 枚
第三週 (1/1-1/7)	觀看因材網國語文科影片 20 分鐘	[雪人公仔 2]1 個及晶球 5 枚
	觀看因材網自然科影片 20 分鐘	[雪人公仔 2]1 個及晶球 5 枚
第四週 (1/8-1/14)	完成國語文科答題遊戲 5 次	[雪人公仔 1]1 個及金幣 10 枚
	完成自然科答題遊戲 5 次	[雪人公仔 1]1 個及金幣 10 枚
第五週	觀看因材網數學科影片 20 分鐘	[聖誕樹擺飾 2]1 個及晶球 5 枚

(1/15-1/21)	觀看因材網英文科影片 20 分鐘	[聖誕樹擺飾 2]1 個及晶球 5 枚
	觀看因材網國語文科影片 20 分鐘	[聖誕樹擺飾 2]1 個及晶球 5 枚
	觀看因材網自然科影片 20 分鐘	[聖誕樹擺飾 2]1 個及晶球 5 枚
第六週 (1/22-1/26)	完成數學科答題遊戲 5 次	[聖誕樹擺飾 1]1 個及金幣 10 枚
	完成英文科答題遊戲 5 次	[聖誕樹擺飾 1]1 個及金幣 10 枚
	完成國語文科答題遊戲 5 次	[聖誕樹擺飾 1]1 個及金幣 10 枚
	完成自然科答題遊戲 5 次	[聖誕樹擺飾 1]1 個及金幣 10 枚

(二)魔王賽事參賽獎勵：每次挑戰【因雄聖誕季】魔王賽事皆可獲得參賽獎勵。

獎勵方式	每挑戰一次【因雄聖誕季】賽事即可獲得參賽獎勵
獎勵內容	金幣 1 枚

(三)魔王賽事排名獎勵：挑戰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及不分組【因雄聖誕季】賽事，活動結束後將根據各賽事排名發放線上獎勵。

名次	排名獎勵
第 1-10 名	Lv. 5 生物兵器 — 麋鹿星星炮塔
第 11-50 名	Lv. 4 生物兵器 — 麋鹿薑餅炮塔
第 51-200 名	Lv. 3 生物兵器 — 麋鹿彎月炮塔
第 201-500 名	Lv. 2 生物兵器 — 麋鹿槌炮塔
第 501-1000 名	Lv. 1 生物兵器 — 麋鹿杖炮塔
參賽獎 (第 1001 名後)	Lv. 0 生物兵器 — 麋鹿棍炮塔
備註：活動結束將進行活動成績結算，結算完成後將於首頁發布公告，並開放參賽者自行至賽事頁面領取排名獎勵。	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一切規定，得獎人須以正當方式完成活動，若經檢查疑有作弊可能，經查屬實即資格不符，執行單位將取消得獎者資格。
- (二)本活動如有因任何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競賽者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- (三)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- (四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活動相關用途使用，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(五)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註冊表單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學校、個人姓名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之地區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六)若有疑義，歡迎聯繫本局資訊中心電話：(06)213-0669 分機 251，網電：63083、63082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詳盡之事宜，執行單位得適時修正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